

男士享3日侍產假

文：佛教覺光法師中學中四生 梁善衡

隨着社會變遷，出生率下降，加上日漸重視兩性平等，社會開始關心父親照顧嬰孩的責任。立法會2014年12月通過法例，男士可享有3天八成支薪的侍產假期，我認為此法例能提升市民的生活素質，以下我將由個人、企業及社會三方面分析。

首先，在個人方面，侍產假令丈夫能留在家中照顧妻子及初生嬰兒，減輕母親在餵食、為嬰兒洗澡等事上的負擔。男性增加參與家庭事務也可分擔母親的壓力。而且，部分母親產後有可能情緒不穩定，需要男士在身邊照顧和支持，提供心理上的支援。由此可見，侍產假可以使剛有嬰兒出生的家庭有更多時間相處，照顧母嬰生理及心理的需要，提高整體市民生活素質。

其次，在企業方面，家庭友善措施避免家庭因素影響僱員的工作表現，有助提高僱員的工作效率，改善勞資關係。因為若僱員在工作期間擔心着家中妻子和子女的話，可能會心不在焉，影響集中力。現時僱員可放侍產假留在家中照顧妻兒，減輕妻子照顧新生子女的壓力。這樣僱員回到工作崗位後繼續努力工作，貢獻公司及社會，更有助提高整

體市民生活素質。

再者，在社會方面，侍產假強調男性對照顧孩子亦有責任，讓丈夫擔當照顧者的角色，促進親子關係並推動男女平等的社會風氣，改善社會發展。男性僱員放有薪侍產假已成為世界大趨勢，世界不少地方的立法機關亦認為，侍產假立法有助提高整體市民生活素質。

不過有人認為3日侍產假太短，丈夫無法全面照顧妻兒，對於提升生活素質並無幫助。但是，妻兒在產後頭幾天情緒最不穩定，最需要丈夫陪伴，所以我認為侍產假就算只有3天，也能夠起到很大作用，對個人、家庭、社會而言均有助提高生活素質。



政府推出3天八成支薪男士侍產假方案獲立法會通過。

總括而言，我認為男士可享有一天八成支薪侍產假期的法例，能夠提升市民生活素質。

【文章經編輯刪節】

男士侍產假的「袋住先」爭議

文：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通識科主任張銳輝

同學在文章花上不少篇幅討論設立男士有薪侍產假的作用及重要性。不過，若從爭議的重點來判斷，同學文章的最後兩段，即討論侍產假的日數應為多少，可能才是這次立法最具爭議之處。

在經濟發展達一定水平，而又關顧人民家庭幸福的社會，男士與女士同樣享有侍產假期，措施對初為人父母的支援、對家庭健康的關懷、對勞資關係的促進等等均毋庸置疑。事實上，世界許多國家及地區（甚至包括中國內地和台灣），已經立法讓男士同樣享有侍產假期，香港政府也早在2012年就給予公務員5天男士全薪侍產假；因此，政府一日未就此立法，實在是落後於國際社會及犧牲市民應有權利的做法。

然而，這次立法的爭議不在於應否立法，而在侍產假的日數。因為一直以來政府提出立法草案時，勞工團體代表都是以與公務員看齊的5天侍產假作為目標，但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資方代表則堅持採用鄰近地區的最低標準——3天侍產假。而最後政府接受了傾向資方的條件，即3天侍產假和八成支薪，作為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例草案條文，

並且「威脅」若議員作任何修訂均可能撤回草案。因此，事件的爭議點就是應否接受一個比較犧牲勞工階層權益的方案。當中正反觀點如下：

支持接受方案（即支持「袋住先」）者如同學所分析，認為只有3日亦能及早讓男士享有侍產假的好處；況且政府也承諾未來一年會再檢討，侍產假日數仍有改善空間。但弊端卻是不同的市民未能享有平等權利，例如公務員男士可享有5日兼全薪的侍產假；對比其他經濟發展水平近似的地方如西歐各國等，香港人的侍產權利也遠遠比不上。

反對「袋住先」者則認為一旦立法，其實不易再修改。反而若堅持否決3天侍產假，在過程中可令更多市民關注到3天侍產假的問題，從而爭取更完善的立法結果。不過，當然這是冒着政府不退讓收回草案或立法不獲通過，令市民繼續未享有法定侍產假的風險。

如今3天侍產假的法案已通過，與完全沒有法定侍產假相比，當然是一種進步。但與早已立法享有更多侍產假日數及100%支薪的社會相比，其實香港是否仍然落後呢？

徵稿

歡迎同學就時事新聞、社會現象等發表意見，篇幅限600至1000字，請電郵至 living@mingpao.com。來稿請附姓名、學校名、年級及郵寄地址，主旨註明「《通通識》學生投稿」，一經刊出可獲100元書券。